

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 名	出 生 年月日	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	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			
申 請 人 朱 飛 飛	78.01.14	B123456789	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386號 電話：04-22550081 e-mail：			
※代 理 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)			地址： 電話：(H) (O) e-mail：			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 地址： 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			
序 號	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		申請項目（可複選）			
	檔號或文(編)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或其他可供查詢檔號或文(編)號之資訊	閱覽 抄錄	複製紙本 黑白 彩色	複製 電子檔	
1	111/02421402/1/1/3	歸化國籍許可證書	☐	☒	☐	☐
2			☐	☐	☐	☐
3			☐	☐	☐	☐
4			☐	☐	☐	☐
5			☐	☐	☐	☐
※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						
申請目的： ☐ 歷史考證 ☐ 學術研究 ☐ 事證稽憑 ☐ 業務參考 ☒ 權益保障 ☐ 其他（請敘明目的）：						
此致 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 申請人簽章：朱飛飛 ※代理人簽章： 申請日期：114年1月14日						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、護照或居留證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含有個人隱私資訊者，請併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本機關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18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、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各機關（檔案閱覽規則）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（檔案應用規範）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八、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及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詳附件。
- 九、應用檔案而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情形時，應由申請人（代理人）自負責任。
- 十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送、郵寄或傳真方式送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，亦可於「臺中市政府服務e櫃檯/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檔案應用申請」線上提出申請。
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386號
電話：04-22550081
傳真：04-22552622
- 十一、其他應告知事項：閱覽檔案以使用本所提供之設備為原則，如需使用非本所提供之設備或器材，應於申請時載明並經本所許可。